

國立高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紀錄

時 間：101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10

地 點：圖書資訊館六樓小型會議室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振華

出席人員：陳文生委員（許美娟秘書代）、張永明委員、陳德興委員、鄭月婷委員、紀振清委員、賴恆盈委員、邵惠玲委員、李揚委員、鄭秀英委員、陳春僥委員、洪秋蓮委員（趙志宏資料管理師代）、孫英晏委員

請假人員：連興隆委員

記錄：胡淑君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 由：為「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」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第二條，本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成員包含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、法學院加推代表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等，現有委員除研究人員懸缺外，共計 14 人。
- 二、依據本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第五條，法規會之職掌主要係針對校務會議之議事運作進行前置作業，包含提案手續審查、會議程序排定、法規爭議仲裁等。
- 三、由於本校與國內外機關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合約日趨頻繁，為使合作項目內容正確並有一致性規範，研議充實本校法規會功能，提供學術交流協議書內容審查之服務。
- 四、檢附「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。本次修法重點為第二條增列審查小組之產生與審查方式；第五條職掌增列「審查校際合作協議書」。

擬 辦：通過後提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 議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本會乃校務會議下設之委員會，其權責範圍係針對校務會議之議事運作進行前置作業。本會依據權責範圍決議法規會暫不增列「審查校際合作協議書」之職掌及成立學術交流協議書審查小組。

案 由：為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議題排序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次校務會議預計 12 件提案，初步排序如附件。

二、擬請本會委員就議案重要性排序，俾使校務會議依此議案順序討論。

決 議：排定校務會議提案順序如附件。

壹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：05。

附件

國立高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排定 校務會議議案順序

委員排定順序	提案單位	案 由
提案一	秘書室	有關本校定位及願景案，提請 確認。
提案二	學術副校長室	檢陳「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修正案（詳如附件），提請 討論。
提案三	教務處	本校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碩、博士班計三案，提請 討論。
提案四	教務處	有關電機工程學系及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「10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提案五	人事室	有關修正「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提案六	秘書室	擬修正「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（草案），提請 討論。
提案七	秘書室	擬修正「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」名稱及部分條文（草案），提請 討論。
提案八	教務處	擬修訂「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詳如說明，提請 討論。
提案九	教務處	有關研發處建議修正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部分條文（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）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提案十	教務處	研修本校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評鑑施行辦法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提案十一	人事室	為修正本校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」第 6 點，提請 討論。